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20-10R2

修正案号: 39-7301

一. 标题: 化学应急氧气瓶的标示/ 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and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AD2011-A320-10R1,修正案号 39-7289, 2012 年 5 月 30 日颁布;
- 2.CAD2011-A320-10, 修正案号 39-7067, 2011 年 9 月 20 日颁布;
3. EASA AD 2012-0083 , 2012 年 05 月 16 日颁布;
- 4.Airbus SB A320-35A1047 原版,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布。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5.B/E Aerospace SB 1XCXX-0100-35-005, 原版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布, 或者 01 版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6.B/E Aerospace SB 22CXX-0100-35-003, 原版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 或者 01 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20-10R1, 39-7289

由于CAD2011-A320-10R1部分刊误, 故发布CAD2011-A320-10R2改版修正。

1. 在旅客氧气瓶生产过程中, B/E Aerospace检测到在氧气发生器管路内部有一些硅粒 (silicon particles)。调查表明, 在向发生器外侧安装时, 这些微粒碎面会摩擦面罩软管。这是在一个有缺陷面罩软管安装设备引起磨损时发现的。这种情况如果不消除或改正, 可能会降低或阻碍氧气供应, 可能在需要氧气供应的情况下导致乘客受伤。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的状况, 中国民航局发布了CAD2011-A320-10要求标示并改装受影响的氧气瓶的配件。本指令同时也禁止任何受影响的氧气瓶作为符合要求的部件装在任何飞机上。

自从CAD2011-A320-10发布以来, 证实在指令的飞机有效性中缺少空客系列A318-121 和A318-122型号, 并且需对只在设备参数标牌上标注了B/E Aerospace Systems的受影响氧气瓶做必要的阐明。

本指令包含了被取代的CAD2011-A320-10要求, 增加了两种飞机的型号扩展了飞机有效性, 提供了受影响旅客氧气瓶的清单。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在累积到5000飞行循环或75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前 (2011年9月20日后先到为准, 2011年9月20日是CAD2011-A320-10的生效日期), 确认每一个安装在飞机上的旅客氧气瓶的件号和序列号。评审飞机维修记录可以作为对本段要求的一种识别完成措施, 提供这些记录可以视为达到了该目标。

2.2 如果按照2.1段的要求识别该氧气瓶的件号和序列号分别列于本指令表一 (件号) 和表二 (序列号) 中, 则在2.1段指出的规定时间内, 同时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35A1047完成以下措施:

2.2.1 用可用的管 (manifold) 替换受影响的氧气瓶上的氧气发生器管路;

2.2.2 执行一次手动面罩释放操作检查。

2.2.3 并且检查氧气瓶的件号是否被列入在B/E Aerospace SB 1XCXX-0100-35-005R01或者 B/E Aerospace SB 22CXX-0100-35-003 R01中, 如果没有, 请联系空客来获得操作说明并按照说明完成操作。

表一 件号

(xxxxxx表示任何字母)

I型: 15和22分钟	II型: 15和22分钟
-------------	--------------

12C15Lxxxxx0100	22C15Lxxxxx0100
12C15Rxxxxx0100	22C15Rxxxxx0100
13C15Lxxxxx0100	22C22Lxxxxx0100
13C15Rxxxxx0100	22C22Rxxxxx0100
14C15Lxxxxx0100	
14C15Rxxxxx0100	
12C22Lxxxxx0100	
12C22Rxxxxx0100	
13C22Lxxxxx0100	
13C22Rxxxxx0100	
14C22Lxxxxx0100	
14C22Rxxxxx0100	

注意：图中的旅客应急氧气瓶在设备参数标牌上标注了“B/E Aerospace”。

表二 序列号

ARBA-0000 to ARBA-9999 inclusive
ARBB-0000 to ARBB-9999 inclusive
ARBC-0000 to ARBC-9999 inclusive
ARBD-0000 to ARBD-9999 inclusive
ARBE-0000 to ARBE-9999 inclusive
BEBF-0000 to BEBF-9999 inclusive
BEBH-0000 to BEBH-9999 inclusive
BEBK-0000 to BEBK-9999 inclusive
BEBL-0000 to BEBL-9999 inclusive
BEBM-0000 to BEBM-9999 inclusive

2.3 I型氧气瓶的件号和序列号分别列在本指令的表一和表二中，已经按照B/E Aerospace SB 1XCXX-0100-35-005的说明进行修正。II型氧气瓶的件号和序列号分别列在本指令的表一和表二中，已经按照B/E Aerospace SB 22CXX-0100-35-003的说明进行修正，并满足本指令2.2段的要求。

2.4 除非飞机自首飞后按本指令表一的件号和表二的序列号安装了氧气瓶，否则在制造中没有执行过150703空客改装或 150704 空客改装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2段的要求。

2.5除非飞机自首飞后按本指令表一的件号和表二的序列号安装了氧气

瓶，否则在制造中执行过150703空客改装或150704空客改装且型号和序列号不在Airbus SB A320-35A1047列出的飞机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1段和2.2段的要求。

2.6执行过安装配备Gaseous 旅客氧气瓶33125 空客改装的A319飞机，除非进行过使用改装（无空客改装批准存在），否则不影响旅客氧气瓶的安装。这些飞机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1和2.2段的要求。

2.7除了本指令2.8段的规定外，在本指令生效期之前，已经检查过的飞机必须按照本指令段2.2的要求以及空客SB A320-35A1047的相关说明，在指令2.1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调查结果纠正进行检查。

2.8 在本指令生效期之前，已经按照空客SB A320-35A1047的说明更换旅客氧气瓶的飞机，则要满足本指令段2.2段关于旅客氧气瓶的要求。

2.9正如本指令表三规定的，旅客氧气瓶设计型号不是“A”类的飞机并不需要满足本指令段2.1和2.2段关于旅客氧气瓶的要求。

2.10除非氧气瓶已经按照空客 SB A320-35A1047或 B/E Aerospace SB 1XCXX-0100-35-005或B/E Aerospace SB 22CXX-0100-35-003的说明进行了改装，否则自2011年9月20日起（CAD2011-A320-10的生效日期）任何飞机都不得安装表一件号及表二序号的氧气瓶。

表三 本指令中设计型号“A”类旅客氧气瓶

设计型号“A”类：旅客氧气瓶测试按钮上的标签如表三图A所示。	
图A中“ZZ”是面罩的构型，图B是测试按钮	
图A:	
View Z  YY/YYYY : Month and Year of Inspection of Container X : number of masks ZZ : Oxygen mask code from the 7. + 8. place of the Customer Part No.	
YY/YYYY: 氧气瓶检查的年月	
X: 面罩数	
ZZ: 氧气面罩代码（7. + 8.）取代用户件号	

图B: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